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 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邱泳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吳福誠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病告假)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潘發林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因事告假，陳笑文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周奕希議員、方平議員、許祺祥議員、許建芹議員、林翠玲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吳劍昇議員、潘小屏議員、鄧瑞華議員、徐曉杰議員及黃耀聰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5. 雷可畏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7/2011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報告，在本年八月十日舉行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的“建設休憩處”工程，結果建議把該項目改為美化工程。康文署已完成工程估算工作，工程內容包括地盤平整、綠化、加設灑水系統及指示牌等，費用由原先預算的4,150,000元減至1,730,000元，當中已包括委託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的相關費用。

7. 梁子穎議員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已落實開展，以及為何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估計美化工程的費用僅約六十多萬元，但最新的預算卻為 1,730,000 元。此外，他認為，地盤斜坡須先行平整才可綠化，並不合乎經濟效益，故希望委員審慎考慮是否支持工程。

8. 陳錦盛先生回應，這項工程須待委員會通過才可開展。至於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及的六十多萬元預算，只是綠化工程的初步估算，並不包括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設置灑水系統和指示牌等附加設施的費用。

9. 黃耀聰議員表示，所有地盤均須經過平整才可進行工程，而是次地點為小山丘，無須進行大規模的鞏固工程。原先建議的工程項目還包括興建休憩設施，但現已縮減為只美化該地點，以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至於之前提及的六十多萬元費用，僅為綠化工程所需開支的初步估算，還未計及其他附加設施及地盤平整等費用。

10. 李志強議員表示，這項工程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曾作討論，並列為支持進行的項目，但因有委員認為造價過高，才建議縮減規模，改為美化工程，並要求康文署重新估算工程費用。工程規模既已縮減，費用亦已下降，因此應支持進行工程。

11. 梁子穎議員詢問，康文署為何沒有提交文件，解釋工程的內容及費用。

12. 陳錦盛先生回應，康文署剛完成工程的估算，來不及提交文件，只能在會議上作口頭報告。有關工程的詳情，已於先前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介紹。

13. 周奕希議員支持“荔景社區會堂垂直綠化工程”，但提醒有關部門注意會堂燈光的保養維修及天台積水與蚊患問題。

14. 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回應，民政處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爭取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註：民政處已更換會堂內損壞的舞台燈，另外，亦已叮囑負責清潔的承辦商加強清潔會堂。)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以及在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進行美化工程。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8/2011號)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iii) 更改荒置小學用途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9/2011號)

17. 周奕希議員表示，文件內提及的慕光荔景小學，在校舍荒置前已易名，有關部門應考慮更正該荒置校舍的名稱，以免被誤會為另一所小學。此外，就有關荒置小學的用途，政府應先徵詢區內居民和屋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落實發展計劃。

18. 李志強議員曾諮詢青衣西南區的居民，大多數居民均認為區內的社區設施不足，因此已提出把荒置校舍改作社區用途。民政處或房屋署亦可主動接收該校舍，再把校舍租予非政府機構作社區用途，並由有關機構協助管理。

19. 雷可畏議員贊成就荒置小學的用途徵詢居民意見。他認為，民政處應接收長青邨陳黎繡珍紀念學校的校舍，然後改為綜合社區活動大樓，以紓緩區內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不足的問題。另外，現時有部分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社區會堂，其場地在黃金時段往往被管理機構佔用，以致很多地方團體不能在黃金時段使用。因此，他反對把校舍交由非政府機構管理。

20. 林美儀女士回應，把荒置校舍發展成綜合社區活動大樓涉及龐大的資源，包括一次性及經常性的開支，民政處目前沒有足夠資源進行有關安排。

21. 雷可畏議員認為，政府應有足夠資源作有關發展。

22. 周奕希議員曾就更改慕光荔景小學的用途進行調查，大多數居民認為，該荒置校舍應改作休憩用地。他希望部門考慮居民的意見。

23.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民政處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潘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國華議員及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王雪盈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達。)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0/2011 號)

25.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支持有關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1/2011 號)

27. 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8. 梁子穎議員詢問，石梨街網球場改善工程是否將於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分階段進行，另葵青區還有多少有問題的喬木，以及康文署有否考慮種植其他樹木來代替喬木，以方便管理。
29. 鄧敏華女士回應，有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以便市民於施工期間使用網球場部分設施。至於移除樹木的問題，康文署於六月至七月期間，共移除了 58 棵喬木。該署會定期檢查區內的樹木，如發現樹木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而其狀況經護理後仍難以復原，便會按既定基制申請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康文署轄下的專責小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在審視移除申請，確定合理後，才會批准移除。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2011 號)

3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2. 潘志成議員稱，就流動圖書車使用情況而言，長宏邨居民的使用率十分高，但在部分屋邨，平均使用人次卻只得 29 人。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加強流動圖書車的宣傳，並因應使用率的高低，重新分配圖書車在各屋邨的服務時間。
33. 梁子穎議員指，北葵涌公共圖書館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內，但街市的升降機最近進行

維修，以致輪椅使用者未能前往圖書館，希望康文署加強與食環署聯絡，提供更清晰的指示，方便前往圖書館的人士。

34.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賴芬芳議員在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3/2011 號)

3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7. 梁偉文議員留意到，在青衣公園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出席人數一直偏低，希望康文署了解當中原因，並考慮把資源重新分配，以便在其他屋邨舉辦免費文娛節目。

38. 梁玉鳳議員希望康文署檢討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場地選擇，例如考慮於社區會堂舉辦有關節目，避免因天氣影響出席人數。

39. 麥美娟議員認為，節目受歡迎與否，往往受到節目內容、宣傳、時間及天氣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單從場地所舉辦節目的出席人數來判斷活動場地是否適合並不恰當。

40. 唐富雄先生回應，本年六月五日出席青衣公園免費文娛節目的人數較少，可能與當日區內氣溫高達攝氏 31.3 度有關。在選擇場地舉辦節目時，康文署會考慮場地配套、時間及天氣等因素，在天氣寒冷或炎熱的日子，節目多會安排在室內舉行。

41. 梁子穎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統計活動的出席人數，而各項活動的表演團體會否得到康文署的資助。

42. 唐富雄先生回應，康文署的職員會於節日進行期間，多次統計不同時段的出席人次，然後再以其平均值計算出活動的出席人數。康文署會直接支付演出團體的表演費，每場表演費用約為數千至萬餘元不等。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44. 許祺祥議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推行接近四年，據觀察所得，一些由顧問公司跟進的工程，顧問費偏高，而且收費越來越高，因此希望建築署將來跟進更多工程，使撥款得以善用。

45. 林美儀女士回應，葵青區大部分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工程均交予建築署負責，避雨亭的工程則交由民政處工程部跟進。因此，由顧問公司跟進的工程，已較其他地區為少。目前由顧問公司跟進的工程，主要為三項較大型的休憩用地工程，這些工程均於二零零八年通過，工程費用須分數個財政年度支付。直至目前為止，葵青區每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均足以支付該年度的工程費用。

46. 李志強議員認為，建築署工程師的薪金較私人公司的工程師為高，而且該署會把部分工序外判。因此，把工程交給建築署負責，費用不一定比低價競投工程的顧問公司為低。

47. 徐曉杰議員詢問，康文署及建築署可否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就青衣第4區體育館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定期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48. 林美儀女士回應，根據指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各部門不應向委員會傳閱文件。

49. 周奕希議員建議個別委員可要求有關部門直接把工程進度報告寄予他們。

50. 主席請有關部門在區議會暫停運作之前，以書面形式報告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的最新進展。

康文署、
建築署

(會後註：康文署及建築署已就委員的提問提交書面報告，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16/2011 號。)

51. 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民政處工程部過去三年多的努力，使不少地區小型工程順利開展及完成。

52.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須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5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